

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設備購置及活動計畫 審查標準及程序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環廢字第 1033602032 號函修正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建立補助款透明化、公開化之補助機制及加強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機關（政府機關或部隊）、學校（已立案之各級學校）、團體（有意願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並向政府機關立案之團體或組織）。
- 三、補助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辦理資源回收工作。
 - （二）辦理資源回收及廢棄物源頭減量教育及宣導工作。
 - （三）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工作項目。
- 四、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
 - （一）提升資源回收率。
 - （二）提升民眾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觀念。
 - （三）設立社區資源回收站，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。
- 五、補助原則
 - （一）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每案補助金額 3 萬元以內為原則。其中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所需文具、宣傳單、海報、影印、底片沖印、音響租借、宣導品及宣導光碟拷貝等，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應預估參加人數，補助經費以每人 160 元估列，惟實際出席人數（需附簽到簿），作為實際補助金額核定依據。
 - （三）申請單位曾經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或計畫且成效良好者，如有其他特殊情況（如全國性資源回收活動、研討會國年度計畫等）或購置資源回收相關器具（如三輪車、手推車等）或資源回收相關金額及購置用途說明，得以整體考量為原則，依實際需求酌予增減，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整。
 - （四）以上同一補助對象每年以 1 次為限，6 年不超過 3 次為原則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全部經費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。
 - （五）從事收集清除資源回收物行為之回收站（如村里、社區、大廈等）申

請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，每案補助經費以 3 萬元以內為原則。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得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（箱、架）、廢乾電池回收筒、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與整修、資源回收相關器具（如三輪車、手推車等），並應有預估金額及說明購置用途，及辦理宣導活動所需之文具、宣傳單、海報、影印、底片沖印、音響租借、宣導品及宣導光碟拷貝等，其中前揭辦理宣導活動所需文具用品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% 為原則。最高不超過 1 萬元。個體業者以提供輔導及提供回收機具方式辦理，不直接給予補助經費。

- (六) 同一回收站之補助每年以 1 次為限，6 年不超過 3 次為原則。並以配合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整合物業工作，導入個體業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村里、社區、大廈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六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（箱、架），應說明設置地點，每桶（箱、架）補助經費以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、廢乾電池回收筒（盒）每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 100 元為原則、水銀體溫計回收筒（盒）每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 2,500 元為原則，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應有預估金額及購置說明用途。
- (二)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、說明會、講習會等相關宣導業務（如需便當費，每人每餐不超過 80 元），宣導品（包括帽類宣導品）經費單價不得超過 100 元，且應以可重複使用及資源回收相關宣導用品為主，但本局管轄之鄉市公所需之宣導品不予補助，應由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項下支應。
- (三) 講師鐘點費按每節 50 分鐘內聘 800 元、外聘 1,600 元，應檢附授課題目及時間表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案應由各鄉市公所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局辦理，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目標（如教育宣導活動應預估參加人數）、效益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執行方法、計畫期程、地點等；經費概算表中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，且於辦理完畢將成果報告（範例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憑證正本（或影本）及照片送本局備查。
- (二) 同一請求補助案，應一次申請，不得分次提出申請。補助項目若有變更，應先經本局核定後，始得辦理變更。

八、審查準標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計畫之工作事項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，申請經費之額度、項目及標準應符合本要點第四、五點規定。
- (二) 申請補助之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項目上。

九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- (一) 經常性經費：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、原始憑證正本（或影本）及照片至本局一次撥付。
- (二) 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經費：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成果資料、原始憑證正本（或影本）及照片，如購置1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應檢附財產增加單至本局一次撥付。

十、考核作業

- (一) 本局將依所提補助案之執行成果報告、原始憑證正本（或影本）及照片，進行查核工作，查核結果將作為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計畫補助項目，應專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使用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使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局通知後儘速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本局。

十一、請求補助案件，應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衝突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；購置設備者應列入財產登記及移交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要點得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，隨時修正之。